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後續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

本公告乃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核數師辭任、(ii)復牌指引、(iii)委任獨立審查員、(iv)獨立審查之結果、(v)新增復牌指引、(vi)委聘國富浩華進行內部監控檢討、(vii)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及(viii)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內部監控檢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國富浩華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內部監控檢討，提出若干主要審查結果並作出若干建議。國富浩華將開展後續內部監控檢討以確認是否已落實有關建議及是否已糾正內部監控檢討第一階段所發現的不足之處。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國

富浩華發出內部監控檢討的最終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針對國富浩華於內部監控檢討中發現的內部監控審查結果的補救措施執行情況更新如下：

1. 加強行為守則的執行(風險級別：中)

(a) 承諾遵守最新政策

審查結果：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各董事已簽署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年度書面承諾，但承諾範圍應擴展至其他行為守則，如遵守最新的反欺詐政策。

建議：

現有年度書面承諾機制應擴展並納入道德要求。

(b) 有關利益衝突監控的執行情況

審查結果：

員工手冊中訂明管理利益衝突的預防監控措施，即全體執行董事須每六個月簽署與其職務產生衝突的任何個人利益聲明。即使並無利益衝突須予申報，董事亦須交回聲明。除於董事獲委任後作出的利益衝突書面聲明外，並無簽署半年度聲明。

建議：

應妥善執行現有執行董事半年度利益衝突聲明的機制。

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已執行。已記錄行為守則及誠信管理政策以提供更詳細的要求，以便每年承諾遵守道德守則及作出半年度利益衝突聲明。

年度書面承諾已進一步擴展並納入最新政策內訂明的其他道德要求。加強後的書面承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簽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已就並無現時或潛在衝突取得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

2. 委託、授權及匯報(風險級別：中)

審查結果：

董事會將日常責任授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惟保留若干重要事項供董事會審批。由於董事會簽發的授權委託書並無保存，因此不確定目前實施的授權安排(如銀行授權及合約簽署)是否由董事會適當認可。此外，現有政策及程序中並無清晰界定有關(i)按層級設置重要運營程序審批權限的審批程序及(ii)需向董事會匯報的重要事項的匯報協定。

建議：

應保存經董事會批准的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發出的若干重要運營程序的授權書。應建立授權矩陣，載明各級審批權限的金額或標準門檻，同時應制定匯報協定以協助董事會監督重要經營活動。

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已執行。授權書已被保存以說明董事會就重要運營程序授予員工的權力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事宜的門檻及標準已根據授權矩陣制定。

3. 舉報渠道(風險級別：低)

(a) 舉報渠道的獨立性

審查結果：

現有舉報政策訂明，有關不良行徑或行為失當的事宜可向本公司小組／部門主管、首席運營官、行政總裁、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並與其討論，這完全取決於所涉及人員的職位及舉報人的選擇。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事宜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建議：

所有舉報事宜應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直接並獨立收集及調查。

(b) 披露匿名舉報渠道

審查結果：

現有舉報政策僅為協助員工個人舉報本集團內部任何不良行徑或失當行為。員工可親身或以書面方式進行舉報，但由於通常不考慮匿名投訴，故員工須在書面投訴上署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舉報政策及制度應為員工及與發行人有往來的人員制定。有關不良行徑或行為失當的事宜應以匿名及保密方式舉報。

建議：

應建立匿名舉報渠道(如電子郵件地址)並於本公司網站、年報或任何其他外部通訊渠道公開披露，以供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查閱。

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已執行。有一電子郵件地址已作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匿名舉報渠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在本公司網站公開披露。該電子郵件地址僅可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訪問。主席將審查有關投訴並決定應如何以更獨立的方式進行調查。

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風險級別：低)

審查結果：

由於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保險續保，有關保險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

建議：

本公司應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後就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投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保險。

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正在執行，有待復牌後的進一步後續行動。將於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投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保險。

5. 進一步加強書面政策及程序(風險級別：中)

審查結果：

本集團持續於公司及運營層面制定及加強其有關(i)須予公佈交易、(ii)人力資源、(iii)合規管理、(iv)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v)股東通訊、(vi)財務報告及披露、(vii)現金及現金預支、(viii)稅務、及(ix)關連交易申報及監控方面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正在實施的相關現有機制／程序將以書面方式記錄或加強。

建議：

應根據上述方面記錄或加強書面政策及程序。更新的書面政策應由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應至少每年一次對書面政策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與當前運營的一致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應安排定期培訓以確保僱員知悉並熟悉更新的機制。

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已執行。本集團上述方面相關的書面政策已予記錄及加強。該等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由董事會檢討及批准。

管理層承諾每年對書面政策進行檢討。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就更新的書面政策為僱員安排培訓。

6. 監控現金流及業務表現(風險級別：中)

審查結果：

於各財政年初，管理層根據管理層所知的匯入資金及貿易溢利或所產生日常經營開支制定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預測。經董事會批准的現金流預測文件並無經常保存。

就監控業務盈利能力而言，本集團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預算應由香港及新加坡的財務部分別於每年十二月編製，並須由財務總監審批。其後，須編製包含與去年同期業績作詳細對比的月度財務分析及業務盈利能力評估。每年須編製年度工作總結以提供(i)預算及實際數據的差異分析及(ii)年度業績的財務分析。然而，由於財務部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的額外工作及人手有限，財務部不再進行月度財務分析。

建議：

年度現金流預測應以文件記錄並由董事會審批。應恢復月度財務分析及業務盈利能力評估的慣例。

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已執行。涵蓋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文件記錄並由董事會審批。

已恢復月度財務分析及業務盈利能力評估的慣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止月份的分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由財務總監審批並發送予董事會作為參考。

7. 網上銀行(風險級別：中)

審查結果：

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設定網上銀行交易金額上限。

建議：

為加強保護銀行賬戶現金，除就銀行付款程序進行職務分離外，應增設一項監控措施，參考日常交易金額的大小、交易頻次及銀行賬戶的使用設定網上銀行的交易限額，如交易金額上限或每日提款限額。有關限額應由管理層定期並持續審閱。每當變更限額時，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正在執行，僅須銀行就AAR所設定限額的確認。參考日常交易金額的大小、交易頻次及銀行賬戶的使用，本公司擬將網上銀行的交易限額設為每個銀行賬戶內每宗交易20百萬美元。該限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書面政策內訂明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安域資源各賬戶網上銀行的交易限額已予設定。AAR現正申請設定有關限額。管理層承諾設定相應交易限額且定期並持續審閱有關限額的適當性。

8. 現金預支及報銷(風險級別：低)

審查結果：

現金預支乃發放予僱員以供差旅開支及雜件採購所用；然而，並無設定現金預支門檻以限制現金預支的使用，亦無釐定差旅開支(包括酬酢費用)的報銷上限及限制。

建議：

本集團應設定現金預支的申請及審批門檻，且應釐定差旅開支(包括酬酢費用)的報銷上限。

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已執行。已設定並於現金及現金預支政策中訂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金預支門檻以及報銷上限。

9.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管理(風險級別：中)

(a) 關連交易

審查結果：

有關關連交易的政策規定，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識別所有關連交易並向公司秘書部及董事會匯報。須編製季度報告以概述(i)季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ii)可能於下一季度簽立的關連交易。應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程序，有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建議：

建議：—

- (i) 本公司新委任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其委任開始日期應簽署利益及關連人士書面聲明；
- (ii) 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應至少每年簽署一次利益及關連人士書面聲明；
- (iii) 應備存一份關連人士名單，如有更新，應立即發送予各附屬公司；及
- (iv) 所有負責人員應參加有關管理關連交易的培訓，以確保及時作出披露或審批。

(b) 須予公佈交易

審查結果：

財務總監將負責識別及報告須予公佈交易。然而，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制定有關識別、報告及簽訂須予公佈交易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建議：

建議：—

- (i) 應記錄須予公佈交易的管理政策。應清晰界定本集團不同部門有關根據多項百分比率測試計算識別、劃分、報告及披露須予公佈交易的職責；
- (ii) 應建立符合業務發展的明確交易門檻，並須至少每年提交董事會審批，以界定重大交易。有關門檻應在書面政策內明確載列，且須通知所有附屬公司。所有重大交易應向財務總監匯報，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應予披露及該等交易是否應提交董事會審批；及
- (iii) 所有負責人員應參加有關管理須予公佈交易的培訓，以確保及時作出披露或審批。

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已執行。

已加強關連交易的書面政策：

- 已自本公司現有董事取得關連人士書面聲明；
- 須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開始日期及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取得彼等的聲明；及
- 已備存一份關連人士名單以協助財務總監識別關連交易。

已記錄須予公佈交易的書面政策：

- 已釐定本集團不同部門有關根據多項百分比率測試計算識別、劃分、報告及披露須予公佈交易的職責；及
- 已將5百萬港元的門檻明確界定為重大交易，有關交易應向財務總監匯報，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應作為須予公佈交易披露及須董事會審批。

所有負責人員(包括交易及財務部門員工)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就管理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接受加強監控機制的培訓。

本集團就獨立審查發現的內部監控薄弱環節而採取的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就跟進獨立審查的觀察結果而言，國富浩華已審查並更新本集團執行觀察結果補救措施的情況，有關情況如下：

1. 二零二零年交易政策 並無指引及文件存檔

已執行。

經修訂交易政策已制定明確指引。可按背靠背基準支付預付款項。倘利用公司自有資金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則應遵循額外預防性及發現性監控程序以降低信貸風險。有關程序包括(a)交易人員應進行背景查詢以確保足夠的財務能力及可接受的供應商出貨狀況／往績記錄／存貨週轉日數；(b)金額超過貨物總值35%的預付款項須獲得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c)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經交易部門主管檢查並向行政總裁匯報後)負責於批准新交易申請期間根據交易政策監察(藉助交易審批表格)新交易。於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並無利用公司自有資金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倘日後出現有關預付款項，本公司管理層承諾遵循額外監控程序。

經修訂交易政策已予加強且其規定，所有交易必須每年進行背景查詢以審閱及評估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狀況。倘供應商無法提供背景查詢的相關資料，則應向董事會提交充足恰當的評估以供審批。交易部門已於伺服器內保存認可客戶及供應商的評估表格，而財務部門須至少每年檢查有關檔案。

2. 合約不完整或未簽署

已執行。

交易部門已制定一份交易清單以監控每份合約的情況：

- a) 已檢查合約是否已妥善上載至雲端並於文件櫃集中存檔；及
- b) 一名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合約原件的簽署及蓋章，以確保合約於簽立前經恰當授權及審批。

已加強對重要文件(包括合約、發票、出貨文件)的存檔。交易行政人員／經理須於交易完成後在伺服器及雲端對相關文件進行存檔。

3. 收款人與訂約方不同

已執行。

經修訂交易政策已規定，如有任何並非向訂約方付款／收款的情況，交易部門應知會財務部。政策內亦訂明處理該等收付款的預防性及發現性監控程序。有關程序包括(a)要求訂約方通過電郵或書面指示確認付款／收款；(b)要求聲明訂約方與收款人／付款人之間的關係。財務部已將收款人／付款人與訂約方在銀行記錄上進行核對，以便進行監察。如有任何出入，財務部將及時提醒並要求交易部門相應執行上文(a)及(b)項的程序。於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並無向非訂約方付款／收款的情況。倘日後出現有關款項，本公司管理層承諾遵循額外監控程序。

已舉辦培訓課程以向財務部及交易部門提供有關經修訂交易政策的指引。

國富浩華確認，根據其上述後續檢討的結果，獨立審查報告內發現的審查結果的補救措施已獲充分執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經考慮(i)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尤其是)基於國富浩華進行的後續檢討，除上述第4項及第7項(須待批准復牌或銀行確認且本公司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外，上述主要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已得到糾正；及(ii)國富浩華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中認為，本公司於後續檢討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擁有充足且可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可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施的補救措施就處理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主要審查結果而言乃屬足夠及充足，且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繼續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本公司股份已經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主席)及羅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楊建邦先生及劉驥先生。